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〔2025〕135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新建加油站（无业主）规划确认的批复

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建加油站（无业主）规划布点确认的请示》（安工信商〔2025〕166号）已收悉，原则同意你局提出在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（规划编号S509003“安溪县联四线举口服务区”）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申请。以上项目符合《福建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规划布点要求，现予以确认，确认有效期至2028年12月。在规划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加油站用地出让手续的，规划确认批文有效期可自动延长三年。

泉州市商务局

2025年11月27日

泉州市商务局　　2025年11月27日印发